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,709,0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999%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安瑞海”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9日期间，海安瑞海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,673,755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.451%。

现将股东减持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时间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2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9日	3,673,755	0.451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
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4,382,800	5.451%	40,709,045	4.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,382,800	5.451%	40,709,045	4.9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本次海安瑞海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2) 本次海安瑞海减持公司股份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(3) 海安瑞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